

#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二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六月四日下午十四時分

地點：圖書資訊大樓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

出席：陳龍英、林振德、裘性天、郭建民、張仲儒（請假）、彭德保、雷添福、王克陸  
吳光雄、王棟、李正福（請假）、黃志彬（請假）、洪志洋（請假）

列席：賴英杰、顧淑貞、呂明蓉、魏駿吉

記錄：徐美卿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執行長報告：(略)

三、會計室報告：請參閱議程附件

- 1.校務基金財務狀況報告
- 2.全權委託投資狀況報告
- 3.校務基金節餘財務規劃情形
- 4.九十四年度概算編製情形

##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田家炳光電中心大樓」之興建經費規模與新增經費籌措問題，請討論。(光電所提)

- 說明：1. 「田家炳光電中心大樓」的原先規劃為地上五層，建築面積 8500 平方公尺，興建經費 1 億 5 千萬元，後來送教育部申請補助時，總興建經費提高至 1 億 7 千 5 百萬元，建築面積 9650 平方公尺，原來的構想是即使未獲教育部補助，仍可回到原先的 1 億 5 千萬元之規劃來實施。
2. 後來的發展，「田家炳光電中心大樓」將與「交映大樓」建成相鄰之建築，為地上 7 層，地下 1 層（停車場），「交映大樓」之興建規模為 1 億 7 千 5 百萬元。
3. 由於樓高規劃已變更且需興建地下停車場，也由於希望能與交映樓互相匹配，校方之前所同意的 1 億 5 千萬元經費規模確定將會不足，所以希望在與「田家炳基金會」簽協議書之前校方能夠確認將以 1 億 7 千 5 百萬元之經費規模來興建「田家炳光電中心大樓」，較原先 1 億 5 千萬元的新增加費用則由校務基金來支應，所以建議之新的經費籌措比例為：田家炳基金會 5 千萬，校務基金 7 千 5 百萬，管理學院 2 千 5 百萬，光電所、電資院、及工學院劉增豐院長負責再籌 2 千 5 百萬，惟必要時後面的 5 千萬元得由校務基金先行墊支，由相關院系所逐年償還。
4. 由於光電所少數實驗室的確對震動相當敏感，可能會因地下停車場而導致實驗無法進行，所以也請校方同意在田家炳光電中心大樓興建完成後，光電所少數對震動相當敏感的實驗室必要時得繼續留在工五館以避免地下停車場所造成的震動影響。
5. 檢附 92 年 11 月 4 日 92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參考(詳 P2)。

- 決議：1. 新增經費 2 千 5 百萬元配合興建時程同意自校務基金節餘款先行墊支，並由光電所、電資院分十年不計利息攤還。
2. 建議酌修本校現與田家炳基金會研擬之捐款協議書第五條之二~三及第八條部分文字。

### 丙、臨時動議

案由一：前經九十一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於徵得專家教授主持之原則下，校務基金補助「建立結構生物研究中心」經費 6 千萬元，現已確定該專家無法到校，如何因應？請討論。

決議：本案原擬補助經費 6 千萬元暫予收回，日後俟需求再議。

案由二：前經九十二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同意，於校規會審議通過之原則下，校務基金補助「建築館工程」5 千萬元，今本工程案仍未送校規會討論且建築學院依實際經費籌措情況擬放棄本項補助，如何因應？請討論。

決議：本案原擬補助經費 5 千萬元暫予收回，日後俟需求再議。

案由三：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授權校長每年 2 千萬元動支額度，以應綜理校務所需，請討論。

決議：同意自校務基金節餘款支應本案每年 2 千萬元經費，並請於年度結束後至本會報告使用情形。

### 丁、散會